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控股”）的通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,42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6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,7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7%）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1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9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9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40%）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上述业务已在海通证券、中国中投证券、银河证券和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77 万股	2018 年 12 月 6 日	2019 年 6 月 21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3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65 万股	2018 年 12 月 6 日	2019 年 7 月 1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2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	是	205	2018 年	2018 年	中国中投	0.39%	补充

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	万股	12月6日	12月18日	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	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65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7月12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51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6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10月30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1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3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11月15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5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3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12月6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5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8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20年2月6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5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5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20年2月7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0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6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20年3月6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1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6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1月1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1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6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1月1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1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2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1月1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3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	是	27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4月11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	0.52%	补充质押

限公司					公司		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3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4月11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5%	补充质押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450万股	2018年12月6日	2019年6月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6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23,635,8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0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422,8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7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5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11,151,9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4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207,8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66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；
- 3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；
- 4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5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